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5,626	—
銷售成本		(419,763)	—
毛損		(64,137)	—
利息收入		2,302	14
其他收入		—	123
行政開支		(106,110)	(15,161)
其他開支		(11,234)	(6,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52,291)	—
財務成本		(56,250)	—
除稅前虧損		(1,087,720)	(21,995)
稅項	7	285,8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801,879)	(21,99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49,461)</u>	<u>9,239</u>
年內虧損		<u>(851,340)</u>	<u>(12,7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055	6,17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回損益		<u>(13,999)</u>	<u>—</u>
		<u>(3,944)</u>	<u>6,17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55,284)</u></u>	<u><u>(6,57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4,029)	(21,995)
—來自己終止業務		<u>(49,461)</u>	<u>9,239</u>
		<u>(733,490)</u>	<u>(12,75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7,850)</u>	<u>—</u>
		<u><u>(851,340)</u></u>	<u><u>(12,75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7,901)	(6,578)
非控股權益		<u>(117,383)</u>	<u>—</u>
		<u><u>(855,284)</u></u>	<u><u>(6,578)</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0	<u><u>(25.47)</u></u>	<u><u>(0.47)</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0	<u><u>(23.75)</u></u>	<u><u>(0.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4,223	58,086
預付租金		—	6,364
無形資產		—	1,061
採礦權		158,32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1,547	—
存款		16,364	—
遞延稅項		34,720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1,979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	280,000
		815,174	347,4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025	16,831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313	53,3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720	11,911
預付租金		—	1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6
可收回稅項		—	1,483
持作買賣投資		18,574	—
衍生金融工具		92,2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083	118,666
		368,959	202,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9,153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4,655	13,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4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	2,796
銀行借貸		—	11,032
融資租賃承擔		12,581	—
應付稅項		20,531	589
銀行透支		—	881
		197,320	51,410
流動資產淨值		171,639	151,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6,813	498,56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393,326	483,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726	498,282
非控股權益	46,784	—
權益總額	454,510	498,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3,104	280
可換股債券	361,026	—
融資租賃承擔	30,462	—
修復撥備	17,711	—
	532,303	280
	986,813	498,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已於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後重新評估本公司之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決定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澳元(「澳元」)。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已於年內提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誠如本公佈附註13所載，本集團目前牽涉於兩宗訴訟。在首宗訴訟中，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allop Pioneer Limited(「GPL」)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之賣方(「賣方」)列為被告，索償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19,788,000港元)(「首宗訴訟」)。在第二宗訴訟中，本公司被賣方列為被告，要求即時償還597,000,000港元，即賣方所持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第二宗訴訟」)。賣方於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所申索及要求償還款項於下文統稱為申索金額。誠如本公佈附註13所載，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可靠釐定該等訴訟之結果。

由於本公司及GPL已就首宗訴訟針對賣方提出反申索，而法律顧問初步評估顯示本公司就第二宗訴訟抗辯理據充分及並非全無機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際上有可能勝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於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中所包括應計負債97,614,000港元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就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抗辯失敗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調整或撥備。然而，倘本集團於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敗訴，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悉數償還申索金額及其他到期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若干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的商品類別。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柏淞開始從事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業務，有關業務識別為本年度之全新經營及呈報分部。此外，有色金屬貿易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因此，其呈列為新呈報及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由於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以下所呈報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2,872</u>	<u>342,754</u>	<u>355,626</u>
分部虧損	<u>(10,792)</u>	<u>(928,415)</u>	<u>(939,20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67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51,840)</u>
除稅前虧損			<u><u>(1,087,720)</u></u>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及未分配行政成本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指已產生惟不能分配至任何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825	1,026,189	1,060,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0
遞延稅項資產			34,7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6,426
持作買賣投資			1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
綜合資產			<u>1,184,133</u>
負債			
分部負債	—	124,559	124,5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0,534
可換股債券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104
綜合負債			<u>729,62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附註)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211,3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53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45
綜合資產		<u>549,972</u>
負債		
分部負債(附註)		—
分部總額與集團水平之對賬：		
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50,77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8
銀行透支		881
綜合負債		<u>51,69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5	108,343	599	112,5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3	49,141	2,569	52,953
採礦權攤銷	—	86,591	—	86,591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6,448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8,688	—	48,68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77,059	—	477,059
已就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8	—	—	5,6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2,547)	—	(2,547)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鈦精礦	12,872	—
銷售錫精礦	342,754	—
	<u>355,626</u>	<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而貿易業務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送貨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類別如下：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2,872	—
澳洲	342,754	—
	<u>355,626</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64,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4,730,000港元及4,811,000港元。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及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收益46,714,000港元及296,040,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1,9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7,400	—
已就採礦權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448)	—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8,688)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77,059)	—
已就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5,618)	—
匯兌收益淨額	7,5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547	—
	<u>(852,291)</u>	<u>—</u>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抵免包括：		
本年度澳洲即期稅項開支	(15,182)	—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301,023	—
	<u>285,841</u>	<u>—</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本年度所用稅率為30%。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150	1,0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9,76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953	1,114
採礦權攤銷	86,591	—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3,163	2,2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57	4,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4	69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70,131	—
	<u>128,202</u>	<u>4,467</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0,000,000 2,705,095,890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33,490)	(12,756)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49,461</u>	<u>(9,239)</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684,029)</u></u>	<u><u>(21,995)</u></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7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每股0.34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9,4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9,239,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13	61,741
減：呆壞賬撥備	<u>—</u>	<u>(8,353)</u>
	<u><u>26,313</u></u>	<u><u>53,388</u></u>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就威達貿易業務中進行銅貿易或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之較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13	22,462
31至60日	—	15,863
61至90日	—	12,779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u>—</u>	<u>2,284</u>
總計	<u><u>26,313</u></u>	<u><u>53,388</u></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的轉變。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權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6,313	27,113
人民幣	—	141
	<u>26,313</u>	<u>27,25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284,000港元之債務。儘管該等債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惟由於有關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客戶並無拖欠應付款項紀錄，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35日。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2,284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53	4,77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83	3,58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5,936)	—
年終結餘	<u>—</u>	<u>8,35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出現財政困難之債權人之總結餘為8,353,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賬款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889	11,246
31至60日	264	4,328
61至90日	—	80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	5,252
總計	<u>39,153</u>	<u>20,906</u>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6,516
人民幣	—	1,990
	<u>—</u>	<u>8,506</u>

13.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GPL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索償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19,788,000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柏淞全部權益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若干錫礦項目之50%權益(「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首宗訴訟」)。根據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合營項目之負債除外)由賣方負責，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亦屬於賣方。本公司及GPL不同意申索金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GPL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賣方提出反申索約221,295,000港元(「反申索」)。本公司及GPL已接獲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迄今現有資料，預測該案件之勝訴或敗訴仍言之尚早。待首宗訴訟及反申索得出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累計申索金額(扣除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代表賣方支付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賣方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未有應本公司要求就首宗訴訟及反申索提供資料(見上文附註13(a))，故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賣方要求即時償還賣方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597,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於所發出傳訴令狀連同索償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索償書中，賣方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否認有關指控。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其後，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兩份反對誓詞。本公司現正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傳召聆訊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已接獲法律顧問之初步評估，顯示本公司抗辯理據充分及並非並無機會。經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法律顧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實際上有可能勝訴，因此，概無因案件敗訴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將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向賣方償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賣方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本公司已接獲賣方之律師之通知，賣方之申索金額已由597,000,000港元減至579,900,000港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並無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發表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呈垂注：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6，其中顯示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allop Pioneer Limited(「GPL」)在一宗訴訟中被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之賣方(「賣方」)列為被告，申索為數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19,788,000港元)；及 貴公司在另一宗訴訟中被賣方列為被告，要求即時償還597,000,000港元，即賣方所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統稱「申索金額」)。現階段無法可靠釐定該等訴訟之結果，然而，倘成功向 貴集團各方提出有關訴訟，則 貴集團未必可籌集足夠資金悉數償還申索金額及其他到期責任。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回顧年度充滿機遇與挑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完成收購持有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錫礦項目」)41%權益的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全部權益，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錫礦項目包括雷尼森(Renison)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其中，雷尼森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本公司借助其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金屬錫的銷售和塔斯曼尼亞錫礦生產管理上的豐富經驗，大力發展有色金屬業務。柏淞礦產已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42,800,000港元。

年內，環球經濟環境越趨複雜。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以來，世界各地經歷不同程度的經濟復甦，惟復甦速度及回彈力受經濟持續不明朗因素、政局動盪及天災阻礙。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主權債務評級下降、經濟復甦緩慢，美國出現雙底衰退危機、持續積極的宏觀經濟及物價波動，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營商環境造成壓力。鑒於上述影響，國際錫價於於二零一一年初段上升，惟隨後下滑。於收購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以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現金成交價分別為31,905美元及18,950美元。錫價波動有損新收購的錫礦項目之估值。因此，已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導致年內虧損合共約752,2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營運性質，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採礦及銷售有色金屬之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所採用數額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數額之總和。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請參閱「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一段。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8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400,000港元)及73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加183.0%。本年度乃本集團在最近五年銷售業績記錄最好的一年。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乃由於完成收購錫礦項目，為本集團收益即時貢獻342,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27,600,000港元及178,4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約106.9%及86.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4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毛利2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惟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營運性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87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7,900,000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2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00,000港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確認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應佔錫礦業務開支、收購事項的額外專家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增加新管理層薪酬以設立更強大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隊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9.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利息開支。

根據就收購柏淞礦產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條款讓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301,0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5,2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49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的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但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8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12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錄得低負債比率，高流動資金，且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銷售與採購額，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人民幣及澳元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值。然而，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與澳元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獲授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附註12所述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港元)。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8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合共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其採礦及銷售有色金屬之核心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於過往年度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31,286	207,350
銷售成本	(207,781)	(178,414)
利息收入	814	284
其他收入	447	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573)	7,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1,112)
行政開支	(23,034)	(24,235)
融資成本	(101)	(4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20)	11,340
稅項	(219)	(2,101)
期內(虧損)溢利	(22,839)	9,239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8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BMTJV則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 Parksong Australia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的培訓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完成收購錫礦項目標誌著本集團成為有色金屬業界重要一員。自當時起，本公司成為一家有色金屬企業，專注於錫礦開採及錫精礦銷售業務。本公司轉型從事錫礦資源的開採和銷售是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有色金屬，尤其是錫礦市場的深入研究及分析所作出的決定。近年來，全球錫金屬資源短缺，錫儲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約800萬噸降至約610萬噸，中國的錫產量佔全球總產量40%，而消耗量則佔全球總消耗量高達約三分之一。在中國內地市場，錫金屬資源短缺及供需缺口情況更為顯著。本集團基於市場環境和行業未來發展的考慮，收購錫礦項目，於澳洲塔斯曼尼亞開展金屬錫採礦業務，以掌握錫礦業未來可觀的發展前景。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商機，並考慮於適當時間出售資產、收購資產、重組業務、撤資和／或多元化發展業務，以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

董事會相信，開拓新機會可以提昇本公司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日後的重點在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toptin.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